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朴小字第4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葉信億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,352元，及其中58,801元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：

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4日與原告訂定信用卡使用契約（信用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依約被告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之利息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

01 利率即年利率百分之15，逐日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
02 截至113年4月23日止，被告積欠帳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3
03 52元，及其中本金58,80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
04 未履行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
05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二、本件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
07 擔。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有收據紙
08 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,
09 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10 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3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6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18 書記官 周瑞楠